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同步录音录像技术处理（复制）说明

×检技录处〔20××〕××号

办案部门		案件编号	
委托人		委托日期	
委托内容			
技术处理 情况 （写明原 盘和新盘 录制资料 编号）	承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
移交时间		办案人员签收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在法庭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或者辩护人对讯问活动合法性提出异议，公诉人可以提请法庭当庭播放相关时段的讯问录音、录像，对有关异议或者事实进行质证。因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或者其他犯罪线索等内容，人民检察院对讯问录音、录像的相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的，公诉人应当向法庭作出说明。

三、本文书应与经技术处理后同步录音录像光盘一起移交给办案部门。

四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

五、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。